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就人人乐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部分超市门店投资作适当变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6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号
1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	080300650029002
2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3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	川投资备[5100000805221]0678 号

4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	桂发改备案字[2008]16 号
5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	《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设 6 家超市的函》
6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	湘发改财贸[2008]587 号
7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8,505	080100589029007
8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小计		152,240	

## 二、“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部分超市门店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 1、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区域	门店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拟投资额 (万元)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进度
广东地区	韶关店	韶关风度大道	6,594	725.00	0	未签约
	惠州江北店	惠州市江北区云山区路	8,000	880.00	0	未签约
合计			14,594.00	1605.00	0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本次需变更的广东地区韶关店项目、惠州江北店项目由于未能成功签约租赁合同，为避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分别替代上述2家超市发展项目。

## 三、“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概况

公司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420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替代方案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列明的第19店广东地区韶关店，超市面积6,594平方米，拟投资额为725万元，现以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替代。

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和布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面积4,083平方米，租赁期限17年10个月。拟投资额增加至792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7万元，超出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初步计划于2015年1月开业，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列明的第17店广东地区惠州江北店，超市面积8,000平方米，拟投资额为880万元，现以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

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民生大道与兴发路交汇处，租赁面积5,502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增加至1,233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53万元，超出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初步计划于2015年1月开业，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的项目仍为公司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国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茂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